

# 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營簡字第88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瑋庭

被告 吳豐菘即慕鮮客棧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營簡字第889 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11日上午09時47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協奇

書記官 洪季杏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163 元，及自民國113 年9 月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 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126,340 元、56,823元，分別自民國113 年10月31日、民國113 年11月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 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據、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可佐，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1 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  
02 之金額、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  
03 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04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0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民事訴  
07 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0 書 記 官 洪季杏

11 法 官 陳協奇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4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洪季杏